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際化英語學程外籍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簽奉核定
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四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籍研究生就讀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國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歷之外籍學生，於申請就讀本校研究所時，可同時申請研究獎學金，為期一年。
- (二) 就讀研究所將滿一年，可憑其學業成績、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繼續申請次年之研究獎學金。
- (三) 已受領我政府機關、學校設置之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，但因執行工作得到之助學金不受此限。
- (四) 獎學金申請期限：
  - 1、碩士生：最長2年。
  - 2、博士生：最長3年。
  - 3、碩士生逕修博士：總期限最長4年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：校務基金及教育部補助款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視當年經費預算而定。

五、獎助內容：經核定得獎之學生，該年除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外，於就學後按月發給碩士生每月一萬元、博士生每月一萬五千元獎學金。

六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 新生應繳交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之必要文件，包括研究所及/或大學成績單與介紹信，以及相關健康檢查與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
- (二) 舊生需繳交申請書、前一年成績單、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，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- (二) 舊生於受領獎學金期滿前，另依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，向各相關系所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新生申請人資料經各系所、教務處審查驗證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，公告得獎名單。
- (二) 舊生由各相關系所審查並推薦得獎學生，經國際事務處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後公告得獎名單。

九、獎學金之停發與註銷：休學或退學者，停發並註銷其受獎資格。

十、費用扣除：各受獎生倘因財務困難，得申請自獎學金中扣除註冊費、保險費及住宿費等應繳費用，餘額發放予受獎生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